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 信访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主要的行政审批见下表：

序号	行政审批分类	行政审批内容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道路运输经营与管理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6	道路运输经营与管理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	从事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7			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8			从事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9			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10			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1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3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省市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14			省市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15			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
16			县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17		道路运输经营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2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2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2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3	道路运输经营与管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核发
2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核发
25		客运相关纠纷裁定	客运相关纠纷裁定
26		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级及以下客运站站级核定
27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 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 准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 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 准（普通货物运输）
28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 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 准（危险货物运输）
2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 审批
30	公路建设与管理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 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 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认定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和水运工 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
3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 质认定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 认定
34			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一般事项签注变更
35			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重大事项核定变更
36			公路水运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注销
37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 认定
38			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认定
39			水运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 认定

40	公路建设与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41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备案
4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43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44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45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46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47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9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建议申请
50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51			水运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52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53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5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5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56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57	港航水运管理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5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年度核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年度核查
59		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	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
60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61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6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63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64		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65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66			港口工程试运行期间从事经营
67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68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69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70		港口剧毒化学品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存储情况备案	港口剧毒化学品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存储情况备案
71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72	港航水运管理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单位备案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单位备案
73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74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75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76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
77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备案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备案
78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79			省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80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81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82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83		水路运输辅助业登记备案	水路运输辅助业登记备案
84		水路运输许可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85			省内水路运输业务审批
86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87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8	港航水运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89		沿海码头减载靠泊能力核定和管理	沿海码头减载靠泊能力核定和管理
90	工程管理	地方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审 (查)批	城际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审 (查)批
91			其他地方铁路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批
92			疏港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审 (查)批
93			铁路专用线工程初步设计审 (查)批
94			城际铁路工程竣工决算审 (查)批
95			其他地方铁路工程竣工决算 审(查)批
96			疏港铁路工程竣工决算审 (查)批
97			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决算审 (查)批
98		地方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城际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99			其他地方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100			疏港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101			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验收
102		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 查、审批	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 查、审批
103		公路建设项目路面改造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	省道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
104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审批
105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10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

107	工程管理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建议申请
108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09			水运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110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11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12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

（二）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的行政处罚见下表：

序号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行政处罚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恶意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对恶意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恶意人为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对恶意人为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伪造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篡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篡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1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16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的行政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学时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学时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员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员的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学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学车辆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场地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招生站（点）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招生站（点）的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厂牌型号的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厂牌型号的行政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诱骗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诱骗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班次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班次经营的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班次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班次经营的行政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行政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对客运经营者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对客运经营者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载车辆出站、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允许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载车辆出站、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允许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货物站经营者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货物站经营者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政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行政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行政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行政处罚	对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行政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对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149	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的行政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且负主要责任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 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且负主要责任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 继续作业的行政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五座以上七座以下);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五座以上七座以下);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政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行政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201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205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政处罚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行政处罚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行政处罚	对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行政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更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更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信息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倒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的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倒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假冒绿色通道免费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假冒绿色通道免费车辆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行政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行政处罚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对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2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行政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行政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321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325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行政处罚
326	行政处罚	对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327	行政处罚	对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行政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察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察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行政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 15 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对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 15 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3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346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7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348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49	行政处罚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18000 千克；三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27000 千克；四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36000 千克；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43000 千克；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46000 千克的行政处罚	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18000 千克；三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27000 千克；四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36000 千克；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43000 千克；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重量超过 46000 千克的行政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政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政处罚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政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职责的,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职责的,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的行政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行政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362	行政处罚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行政处罚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行政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37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373	行政处罚	不满足法定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不满足法定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不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不按照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374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行政处罚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行政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和不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和不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380	行政处罚	对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对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行政处罚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三)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主要的行政强制见下表: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
1	对车辆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予以暂扣	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 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 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3	查封违法在规划港区范围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查封违法在规划港区范围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4	有超载行为的, 应当立即予以制止, 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强制卸货	有超载行为的, 应当立即予以制止, 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强制卸货
5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 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 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7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8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9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情节严重的, 强制卸载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情节严重的, 强制卸载

10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可以扣留车辆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可以扣留车辆
11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扣留车辆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13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设施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设施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14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15	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16	非法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非法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17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18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2. 法定途径: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四）特定类型的投诉

特定类型的投诉是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规定，具备明确的主体、时限和操作流程等要素，通过该途径处理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诉。根据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的相关业务，以下七类投诉请求列入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1. 工程质量类投诉

（1）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投诉。

（2）法定途径：

向主管该工程项目的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 工程招投标类投诉

（1）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中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或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的投诉。

（2）法定途径：

向该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

3. 民事经济纠纷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阻水淹地、施工炮损、渣土运输及堆放等原因造成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物产利益受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涉事双方产生的民事经济纠纷问题投诉。

(2) 法定途径:

与施工单位、涉事单位协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等。

4. 服务消费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路、水路旅客运输中一方未按照规定履行运输合同,或是在履行合同、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及严重违约违规行为,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的服务消费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交通运输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

诉管理规定》《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5. 合同纠纷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路、水路运输企业与相关利益人因企业收购、合并、撤销、重组、分立等经营活动造成的经营合同纠纷问题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

6. 征地拆迁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如修建高速公路、国省道、航道、港口、码头等）征地拆迁纠纷与经济补偿问题投诉。

(2) 法定途径:

向当地人民政府反映投诉或申请行政裁决、行政补偿。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等。

7. 要求赔偿类投诉

(1) 具体投诉请求:

对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要求造成损失的交通运输部门给予赔偿。

(2) 法定途径:

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或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提出。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五) 工程款给付、劳资纠纷等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工程建设中的工程款给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资纠纷问题。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与承包方工程款给付问题、交通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致使劳动者身心权益受到损害问题、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与劳动者工资支付问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资福利、岗位安排、人事调整问题等。

2. 法定途径:

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工资支付条例》等。

（六）公务员、事业单位人事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运输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人事安排、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 法定途径：

可向单位人事部门申请复核，也可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上级单位人事部门提出申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劳动争议

1. 具体投诉请求：

交通运输系统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情形发生的劳动争议。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的劳动调解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公务员违规违纪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一是检举交通运输公务员违反行政纪律问题；二是检举交通运输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党纪问题。

2. 法定途径：

向同级或上一级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二）检举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检举交通运输有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问题。

2. 法定途径：

向同级或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众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

织公开的制度。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具体投诉请求：

因对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关行业政策不了解，申请政务信息公开。

2. 法定途径：

向相应的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对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交通运输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阻碍信息公开的。

2. 法定途径：

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三）因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1. 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交通运输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予以消除或赔偿。

2. 法定途径: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